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-1 号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864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09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314,0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42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0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1%。

3、公司7名董事、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朱彦颖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762,8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7%；反对84,6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9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4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0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194%；反对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317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4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与会股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698,5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3%；反对15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84%；弃权16,2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3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41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6307%；反对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7015%；弃权

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6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朱彦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